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,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,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:

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,其在 受聘担任公司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期间,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 则》,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规定的责任和义务,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, 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一 致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, 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9年度审 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

(以下无正文,	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
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	

独立董事签字:

2019年3月24日

